附件2

“炜衡（南宁）杯”

首届广西律师足球赛比赛规则

一、比赛时间：上下半场各25分钟，全场50分钟。

二、中圈开球不能够直接得分，不允许铲球抢截（除守门员在罚球区进行抢截出外），违规一律判罚直接任意球累积犯规。

第一阶段小组赛，胜队得3分，负队得0分，平局双方各得1分，小组前2名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，第一阶段小组赛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：

1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2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3.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4.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5.积分相等队在小组全部比赛中总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6.抽签决定小组排名；

7.淘汰赛常规时间出现平局，立即进行罚球点球决胜。

 三、替换队员

1.比赛中，无论比赛进行中还是死球状态下，队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替补交换。替换队员时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2.除非特殊情况（如队员受伤）外，离场队员须由中线处离场。

3.上场队员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越出边线后，方能从本方中线处进场。此刻，替补队员即成为场上队员，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则变成替补队员。

4.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，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使职权。

5.被替换的队员可以再次上场参加该场比赛。

四、更换守门员

1.比赛中，任何替补队员都可以替换守门员。

2.替换守门员可以随时进行，但需要在死球状态下通知裁判员方可进行。

3.如果场上队员和守门员互换位置，也必须在死球时通知场上裁判员方可进行。

4.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替换场上守门员时，必须穿着守门员的服装，且背后的比赛号码必须还是自己原来的号码。

出示红牌后的队员补充。

5.在比赛中，当场上有队员被红牌罚出场，那么，只有经过裁判的允许，替补队员才可以在其同伴被罚出场两分钟后，从中线处补充入场。但有下列条件：

①如果场上人数多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，则人数少的一方可即刻补充一名队员上场，不必满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。

②但如果人数少的一方在两分钟时间内攻入对方一球，或者人数相等的情况下，某队攻入对方一球，则人数不变，比赛继续直至两分钟的惩罚时间结束。

五、4秒钟规定

守门员在本方半场，用手或脚触及球或者倒地扑救球后控制球的时间超过4秒钟，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的犯规；运动员在发角球、任意球、界外球的时间超过4秒钟，都应判罚犯规，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或由对方重新踢界外球。裁判员应从防守队员退出5米之后开始读秒；防守队员如果拒不推出5米或者在球发出之前重新进入5米并干扰到对方的发球，则应受到裁判员的黄牌警告。

六、6次犯规

五人制比赛有累计犯规，累计犯规是指可被判为直接任意球或球点球的犯规。一队半场比赛中累计到第六次犯规时若应被判为直接任意球，对方在第二罚球点罚直接任意球，守方不得排人墙防守，攻方必须直接射门。若犯规地点在第二罚球点假想平行线与球门线之间，攻方可选择在犯规地点或第二罚球点发出。

七、球门球和回传球

1.发球门球必须是守门员用手发球，直接发进球门不算得分（活球可以用脚踢，进门得分有效）。守门员发球门球的时间不得超过4秒钟，否则也将被判罚间接任意球。

 2.持球运动员可以向本方守门员回传球，但守门员不能用手接本方队员的回传球，无论该回传球是本方队员直接用脚回传还是其他部位回传。

八、界外球

界外球用脚踢，直接踢进球门不算得分。踢界外球时球必需放在出界的地点必须压线，运动员可以助跑踢出。

九、球点球罚球点球决胜负规定

1.裁判选择一球门用于执行罚球点球；

2.裁判召集两队队长，猜中掷币的一队有优先选择权；

3.裁判记录每一踢球球员的号码及是否进球；

4.依照以下规定，每队各踢 3球；两队球员轮流踢球；

①在比赛结束前场上的 5名队员中有资格参加罚球点球决胜负；

②比赛结束时，如果其中一队在踢点球的球员人数比对方多时，该队应减少球员人数直至与对方踢点球人数相等，并通知裁判减少球员；两队各踢完 3 球之前，如果其中一队的进球数，已确定比另一队踢满 3球能够踢进的球数为多，即不必继续踢球；

③两队各踢完 3 球，如果进球数相等，或者两队都未进球，依照相同顺序继续踢球，直到两队踢球数相同，而一队的进球数比另一队多一球。

④任何有资格踢球的球员，都可以与守门员交换位置

⑤进行在踢点球时，只有有资格踢球的球员和裁判及第二裁判，可以留在球场内；

⑥除了主踢点球的球员和两名守门员，其他全部球员都必须留在踢点球的半场的另一半场内。第二裁判控管此区域及球员；

⑦与主罚球员同队的守门员，必须留在球场内，不干扰进行在踢点球。

十、比赛终止

在比赛开始前，如果任何一队少于 3人则比赛不能开始。在比赛中，任何一队在场上队员人数少于 3人（包括守门员），比赛将被终止。判对方 3:0获胜。如果当时比分高于 3:0则保留当时比分。

十一、比赛弃权和罢赛

1.参赛球队没能在开赛时间到达场地，当场比赛按弃权处理。

2.球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当场比赛按罢赛处理：

①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且未获得组委会批准，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；

②拒绝按照组委会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；

③拒绝按照裁判要求，在 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；

④中途退出比赛。

3.对弃权和罢赛的处理

①一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另一方球队以 3∶ 0获胜；如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∶ 0，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。

②双方球队比赛弃权或罢赛，双方球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，均记0分。

③球队中途退出整个赛事，所有已赛场次均按 0∶ 3记录。如实际比分的净胜球数超过 3个（含），以当场比赛实际成绩为准。

十二、装备和球

1.球鞋要求：布面胶鞋或皮面碎钉鞋，不能穿皮面长钉鞋进行比赛。赛前统一由裁判员检查核定。

2.不戴护腿板。

3.球衣、球裤、球袜：全队统一并和对方球队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，赛前双方依据赛程对阵协商好。包括双方守门员服装也要和双方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。

4.比赛球：用5号球进行比赛。